合肥市畅通二环（四里河路-合武铁路）工程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合肥市畅通二环（四里河路-合武铁路）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合肥市畅通二环（四里河路-合武铁路）工程，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2.686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 6 车道，地面道路设计时速为 60km/h，高架设计时速为 80km/h，辅道设计时速为 40km/h。西二环路～淮北路西段规划红线宽 70 米，淮北路西～合武铁路段规划红线宽 6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由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合肥市环保局，环建审〔2018〕100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3 日建成通车。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合肥市畅通二环（四里河路-合武铁路）工程的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施工过程基本做到按施工图进行，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

废水经沉淀池等处理后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营运期路面雨水集中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期间洒水车经常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物料的运输和堆放采取篷布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行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对散装物料设置了材料棚；在城市城区进行建设施工时，按规定使用了商品混凝土。营运期加强了道路管理、路面养护以及道路两侧绿化。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采用了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正确使用同时加强了机械设备的维修养护；推土机、挖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配备了耳塞等；施工时设置了封闭的护围结构和移动式声屏障，减少了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同时也确保了安全。营运期加强了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维持路面平整，设置限速和禁鸣等标志，加强了道路沿线的绿化。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桥梁桩基出渣和建筑垃圾尽可能进行了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市容局渣土办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设置了临时堆渣场，集中堆存，避免随意堆存。营运期由环卫工人和清洁车辆定期清理公路上的固体废物。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收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后进行重复利用，不外排，营运期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未对沿线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路面雨水集中排放至道路两侧的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施工过程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降低；营运期通过实施道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两侧绿化，使道路运营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明显降低。

3、噪声

施工期---通过实施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施工噪声污染投诉。营运期---环评报告书中提出本项目道路两侧有有 13 处声环境敏感点，分别为 7 处居住区、3 处办公区、1 处康复中心、1 处科研单位和 1 处机关单位。经本次验收现场调查核实，其中的 3 处办公区、1 处科研单位和 1 处机关单位位于验收调查范围内但不作为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合并相邻 2 处声环境敏感点，无新增敏感点。因此本次验收调查确定的声环境敏感点为 6 处。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对噪声影响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碧水源、湖畔家园、安徽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中国铁建国际城、大三景小区、京福花园 •米兰苑第一排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的标准要求，并同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根据敏感点公众要求申请资金强化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多余弃土运往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桥梁桩基出渣和建筑垃圾尽可能进行了回用，其他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和处理，本项目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由环卫工人和清洁车辆定期清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本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水、大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基本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大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公路排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项目营运期公路排水不会对沿线居民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

2、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陶元戴

秦怀 岳辉歌

岳[illegible]

付燕、黄童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畅通二环（西二环-合武铁路）工程 2 标		
会议地点	合肥市重点局		
会议时间	2020.10.15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陶元喜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乌辉敦	合肥市重点局	项目负责人	
岳[illegible]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illegible]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付燕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黄童阳	安徽云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